

#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

## 昭陽育英獎助學基金設置及管理辦法

102年6月21日第16屆6次董事會議通過初訂

102年11月22日第16屆7次董事會議通過修訂

103年2月21日第16屆8次董事會議通過修訂

103年4月14日台北市政府府教中字10334638600號函核定

第一條 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遵循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法人)捐助章程之創設目的，依據本法人第十六屆第五次董事會議決議，設置「昭陽育英獎助學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以鼓勵本校在學學生戮力上進、敦品勵學，俾成為國家社會之未來棟梁。

第二條 本基金創設金額為新臺幣壹仟伍佰萬元整，由本校學年度結算報告會計帳載指定用途權益基金科目項下一次分配撥充之。

本基金於奉准設置後，除接受外界捐贈外，不再撥補。

第三條 本基金設審查小組，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副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主任輔導教師及會計主任擔任。

第四條 本基金獎助對象以本校在校生為限，分為獎學金及助學金兩類：

(一)獎學金：每年由學校依據「年度傑出學生獎勵辦法」專案辦理。

(二)助學金：凡家境清寒，其學業總平均成績70分(含)以上且未有記小過一次(含)以上之處分者，惟重讀生不得申請。另，凡因家庭變故亟需急難救助者，得專案辦理，由校長核定之。

第五條 本基金每年獎助學金之發放以不超過基金專戶至前一年底之孳息累積餘額為原則，實際發放人數及金額由審查小組專案審查決定之；惟如有特殊情形，應於年度預算書編列或專案提報董事會核定。

第六條 申請者應備文件：

(一)申請書。

(二)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三)成績單正本或相關證明文件。

(四)鄉鎮市區公所以上清寒證明。(限申請清寒助學金者)

第七條 申請時間：於各類申請辦法公告後開始接受申請或專案辦理。

第八條 本基金依法應專戶儲存。有關帳務及財務出納事務之處理，由本校之會計及出納單位負責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法人董事會議通過，陳報主管機關同意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